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7,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溢利增加；(ii)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大豐港之物流業務獲得政府補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收益；及(i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大豐物流出售事項所確認收益。有關大豐物流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賬目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王益軍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沈勤儉先生		于緒剛先生
潘健先生		張方茂先生
孫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